

# 开封市林业局 文件

##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汴林文〔2022〕76号

### 开封市林业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便利度,按照开封市《2022年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汴审改办〔2022〕5号)通知文件要求,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攻坚组相关责任单位制定了《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13日

# 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2022年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重点改革，实行“六个再造”办理模式，落实“四减一优”工作要求，实现“一次办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推进我市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改革。以更高效、更便捷为导向，以信息化为支撑，进一步优化审理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实现经营林草种子审批全流程标准化办理，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切实转变审批理念，在优化单个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围绕“六个再造”要求，以办好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为标准，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四减一优”工作要求，理顺联审联批关系，全面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联办、一网办理、一次出件”的全新办理流程。

## 三、实施内容

### （一）申请对象

开封市范围内，需要经营林草种子的单位和个人。

## （二）并联办理事项

1、从事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告知承诺制）

2、从事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注：按照生产地点所在地管辖原则，由相应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不生产只经营的，按照经营地点所在地管辖原则，由相应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3、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 （三）申请材料

1、从事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告知承诺制）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网下载）；

②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扫描上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③承诺书（附件2）；

2、从事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不采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因信用不良在信用修复前的。提交下列材料：

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河南政务网下载）；

②法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扫描上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通过数据共享获取）；

③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④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⑤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3、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1) 申请表

(2) 一张现状图(彩打)、两张效果图(彩打)

注: 1. 拍摄现状图时, 左右隔壁商户招牌全照上, 顶上能看到二楼窗户以上, 底下能看到地面。设计效果图时, 效果图务必要在现状图基础上设计新招牌, 新招牌不要遮挡二楼窗户, 即新招牌的上沿须在二楼窗户下沿, 招牌名称至多是 logo 加店名, 招牌上不得留有小字、电话等与营业执照名称无关的内容, 不得利用招牌发布广告, 不得有电子显示屏。

2. 此许可事项实施主体市区内分别为市城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祥符区城管局和鼓楼区管委会。以鼓楼为中心的四条街道(书店街、马道街、鼓楼街、寺后街)归鼓楼区管委会审批, 联系电话 22627890。夷山大街以西区域归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审批, 窗口电话 22733881。祥符区归祥符区城管局审批, 窗口电话 22700052。

### (四) 办理地点

(1) 线上办理请登陆开封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提起网上申请。(开封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kfzwfw.gov.cn](http://www.kfzwfw.gov.cn))

(2) 线下办理请到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现场办理。

### (五) 联办流程

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联办、一网办理、一次

出件

### 1、综合申请

申请人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提出申请，填写综合申请表，阅读告知书（附件1）并确认，选择需要联办的事项，提交相关材料。由“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工作人员指导群众填写表格，在联办事项专业网站填报申请材料，同时录入到“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并即时将材料信息推送/邮寄至各联办部门进行审核办理。

### 2、并联办理相应事项

林业部门在收齐相关材料后，负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的审核办理，将审批结果及时上传联办系统，并将办理结果送达“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由“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统一送达申请人。

城管部门在收齐相关材料后，负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核办理，将审批结果及时上传联办系统，并将办理结果送达“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由“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统一送达申请人。

### 3、统一出件

各部门办件结果统一反馈至“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收齐相关文书、证照后，由申请人自行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工作站凭身份证件领取，或选择邮寄送达。

## 四、任务分工

市林业局：负责制定全市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方案，编制办事指南。负责本级审批事项的办理和下级审批业务的培训指导。

市城市管理局：指定专人对接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攻坚组，配合牵头部门协调各项工作，负责本级审批事项的办理和下级审批业务的培训指导。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次创新尝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问题意识、攻坚意识、创新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主动对标先进，锐意探索创新，通过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堵点”“痛点”，进一步加强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办件流转等工作协调。

（三）扩大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措施，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经营林草种子“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改革知晓度。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办事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三、适用范围**

除以下情况之外，其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告知承诺：

1. 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
3. 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4. 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

**四、许可条件**

1.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

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 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五、申请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八、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 九、监管措施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附件 2

##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开封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